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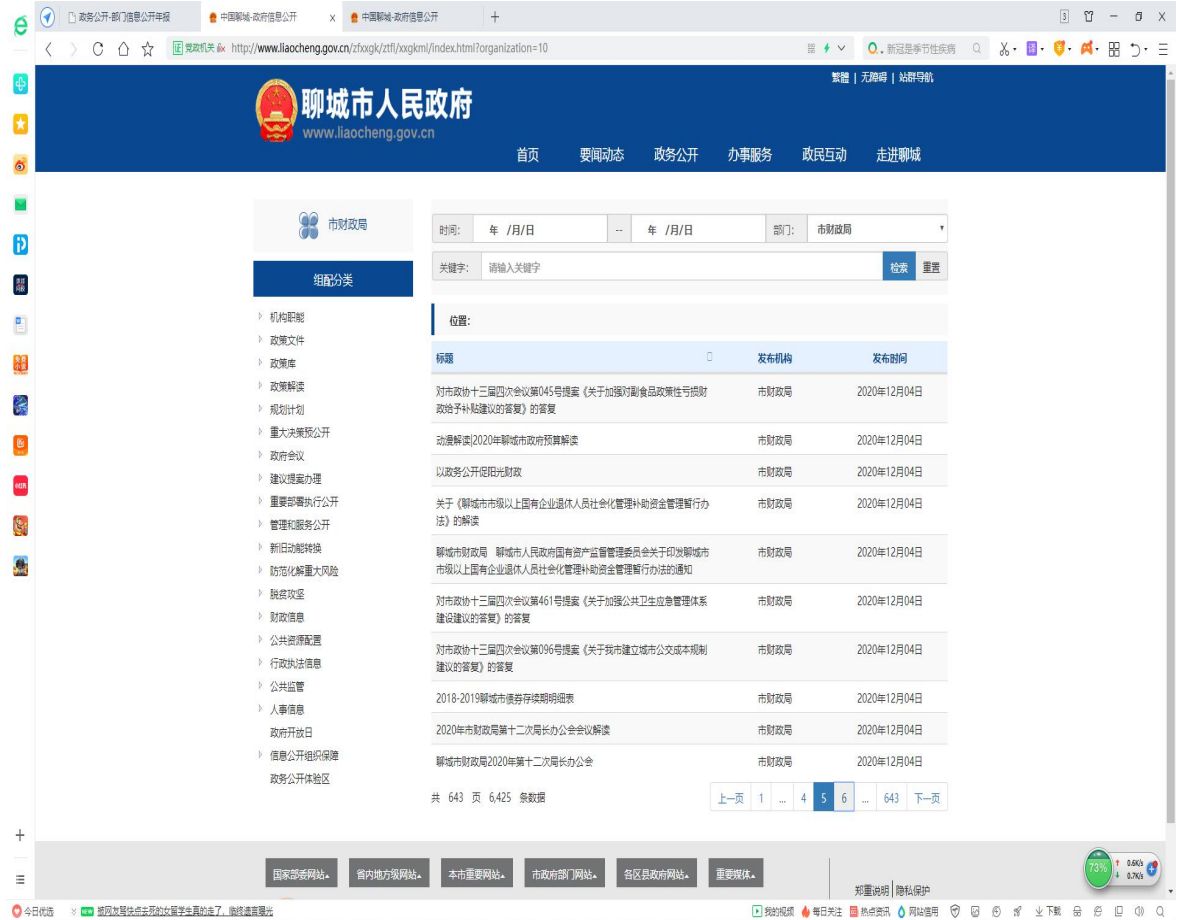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聊城市财政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聊城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聊城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://www.liaocheng.gov.cn/zfxxgk/>）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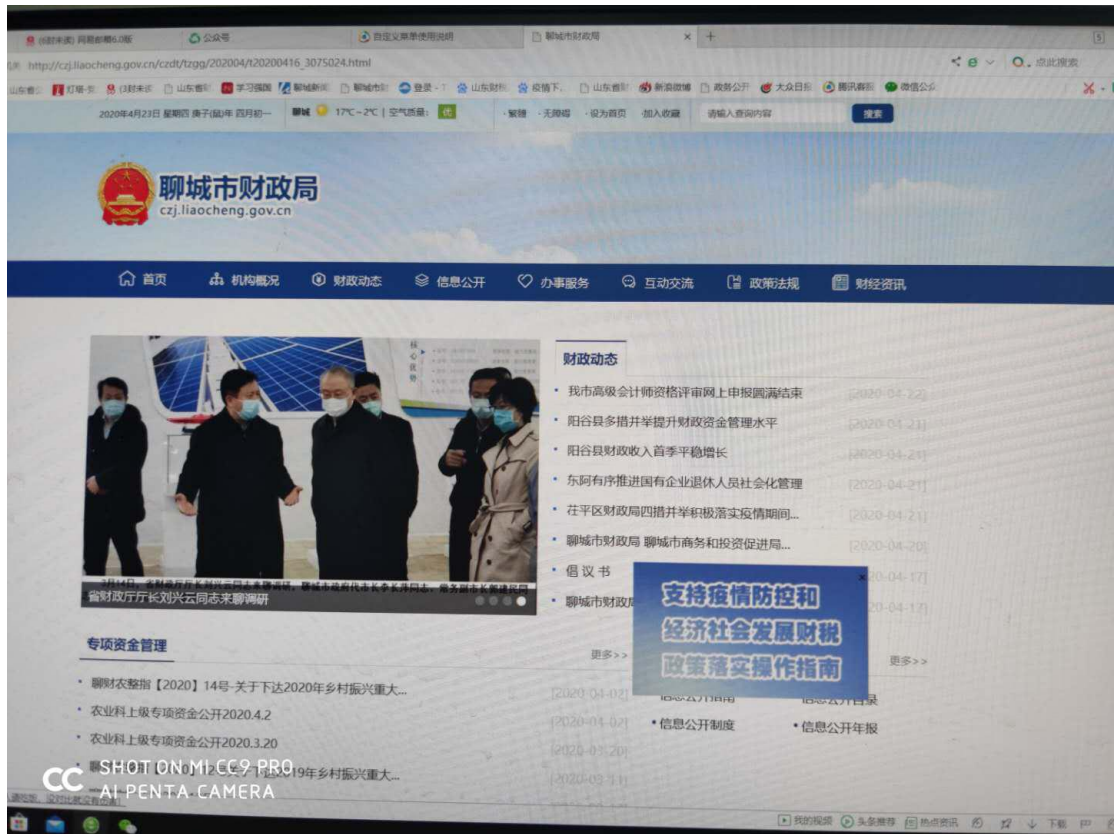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牢固树立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理念，灵活采用多种方式，全面发布财政信息，公开机制日趋完善，公开内容不断细化，公开渠道逐步拓宽，财政透明度不断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了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局领导定期调度政务公开工作。积极组织有关科室参加市里政务公开培训。二是加强信息管理。规定了信息发布的程序，明确各级责任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，定期通报信息公开报送及采用情况。及时修订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。三是加强平台建设。与第三方机构合作，由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维护，优化页面设计，开通了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多渠道加强宣传。四是加强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对科室的绩效考核，年底对优秀信息员进行通报表彰。按时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

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主动征集意见建议。2020年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、举报，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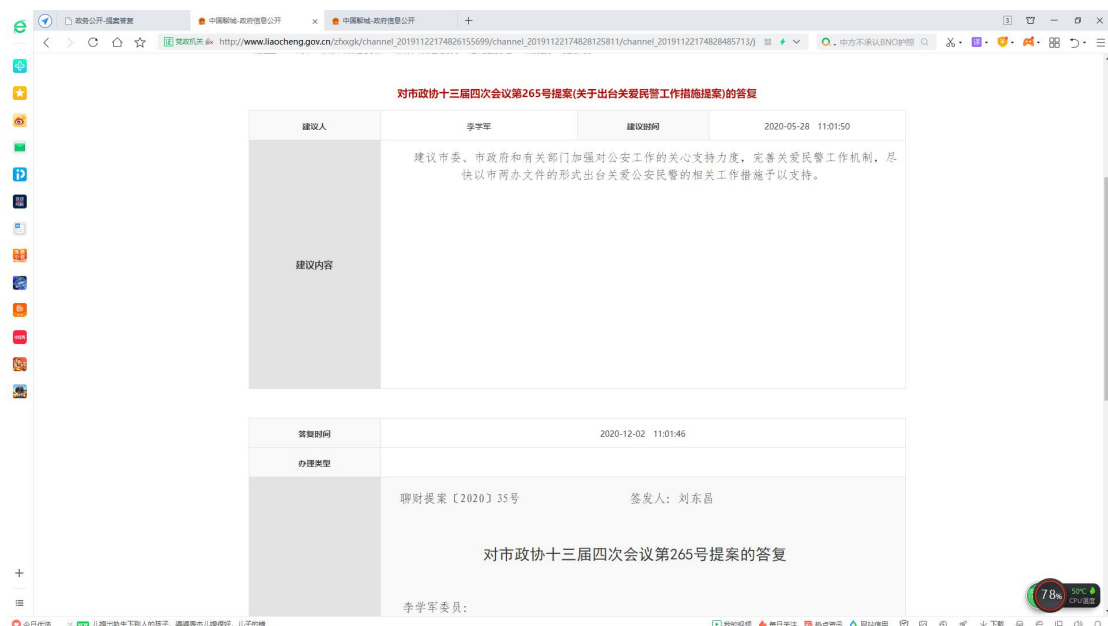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。一是及时发布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财政政策、政策解读、办公会议、资金管理、办事服务等，2020年以来，已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700余条，通过“聊城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50余条，做到了“财政故事天天讲，政务信息日日新”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二是积极参与新闻发布会、媒体专访等活动，做好重大财政政策的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主动解疑释惑，传递权威信息。参加新闻发布会4次，政风行风热线1次。两次编印《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》，深入开展“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”活动，让人民群众“听得懂”“信得过”，获得广泛好评。



（二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重点领域，在局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、专项资金、政策法规、扶贫专栏、会计管理等多个专栏，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。目前，市县两级均已全面公开了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、政府债务、财政收支情况等信息，实现了预决算信息公开全覆盖。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，极大地增强政府采购的社会公信力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阳谷县财政局作为预决算领域的试点单位，制定了方案和目录，在市局指导下有序推进该项工作。



(三) 积极回应各方关切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2020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，予以公开9件，不予公开1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均及时给予答复，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办理市民热线220余件，回复率与满意率均为100%。收到人大建议23件，政协提案14件，均按时办理完毕并主动公开，满意率100%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	0	1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9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4	1236.03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1	0	0	0	0	0	1	

	无法提供	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0	1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
					持				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 2020 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不小差距，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、不全面现象，部分内容见事迟、反映慢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欠缺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解读内容不够深透。三是新媒体运用不够丰富，对微博、微信、头条等多种宣传方式没有充分利用。

今后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提高信息公开速度与质量。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严格工作标准，加大考核奖惩力度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对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、招投标信息、价格和收费信息、涉及民生等重大支出、重要财政工作进展情况、重要财政法规政策等信息要及时在财政网站进行披露，第一时间发布财政信息。

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公开与解读。要全面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，并及时进行解读，采用视频、图文、领导解说等多种形式对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背景、主要内容、贯彻落实措施等进行解读，增强解读的效果。

三是丰富政务公开渠道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多种形式，丰富信息公开渠道。完善调查征集栏目建设，加

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（无）